
監管概覽

我們在業務的眾多方面均須遵守各種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本節載列適用於我們目前在中國境內的業務活動的最重要法律法規概要。

關於食品安全及食品生產經營的法律法規

《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9年2月28日頒佈、於2025年9月12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食品安全標準從事生產經營活動，保證食品安全，誠信自律，對社會和公眾負責，接受社會監督，承擔社會責任。國家對食品生產經營實行許可制度。從事食品生產、食品銷售、餐飲服務，應當依法取得許可。但是，銷售食用農產品和僅銷售預包裝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許可。僅銷售預包裝食品的，應當報所在地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監督管理部門備案。

違反《食品安全法》規定，未取得食品生產經營許可從事食品生產經營活動，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劑生產許可從事食品添加劑生產活動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監督管理部門沒收違法所得和違法生產經營的食品、食品添加劑以及用於違法生產經營的工具、設備、原料等物品；違法生產經營的食品、食品添加劑貨值金額不足人民幣一萬元的，處人民幣五萬元以上人民幣十萬元以下罰款；貨值金額人民幣一萬元以上的，處貨值金額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罰款。

國家建立食品召回制度。食品生產者發現其生產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或者有證據證明可能危害人體健康的，應當立即停止生產，召回已經上市銷售的食品，通知相關生產經營者和消費者，並記錄召回和通知情況。

國務院於2009年7月20日頒佈、於2019年10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進一步說明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食品安全標準從事生產經營活動，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採取有效措施預防和控制食品安全風險，保證食品安全。

監管概覽

食品生產許可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0年4月19日頒佈、於2020年1月2日最新修訂並自2020年3月1日起生效的《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食品生產活動，應當依法取得食品生產許可。食品生產許可證發證日期為許可決定作出的日期，有效期為五年。食品生產者需要延續依法取得的食品生產許可的有效期的，應當在該食品生產許可有效期屆滿三十個工作日內，向原發證的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提出申請。

食品經營許可及備案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3年6月15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1日生效的《食品經營許可和備案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從事食品銷售和餐飲服務活動，應當依法取得食品經營許可。已經取得食品生產許可的食品生產者，在其生產加工場所或者通過網絡銷售其生產的食品不需要取得食品經營許可。僅銷售預包裝食品的，應當報所在地縣級以上地方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備案。食品經營許可證發證日期為許可決定作出的日期，有效期為五年。食品經營者需要延續依法取得的食品經營許可有效期的，應當在該食品經營許可有效期屆滿前九十個工作日至十五個工作日期間，向原發證的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提出申請。

食品生產經營監督檢查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1年12月24日頒佈並於2022年3月15日生效的《食品生產經營監督檢查管理辦法》，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對其生產經營食品的安全負責，積極配合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實施監督檢查。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可以根據工作需要，對通過食品安全抽樣檢驗等發現問題線索的食品生產經營者實施飛行檢查，對特殊食品、高風險大宗消費食品生產企業和大型食品經營企業等的質量管理體系運行情況實施體系檢查。監督檢查結果，以及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約談食品生產經營者情況和食品生產經營者整改情況應當記入食品生產經營者食品安全信用檔案。對存在嚴重違法失信行為的，按照規定實施聯合懲戒。

監管概覽

食品召回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5年3月11日頒佈、於2020年10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食品召回管理辦法》，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依法承擔食品安全第一責任人的義務，建立健全相關管理制度，收集、分析食品安全信息，依法履行不安全食品的停止生產經營、召回和處置義務。食品生產者通過自檢自查、公眾投訴舉報、經營者和監督管理部門告知等方式知悉其生產經營的食品屬於不安全食品的，應當主動召回。食品經營者對因自身原因所導致的不安全食品，應當根據法律法規的規定在其經營的範圍內主動召回。

進出口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主管全國對外貿易工作。自2022年12月30日起，取消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國家准許貨物與技術的自由進出口。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25年12月27號公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該法將於2026年3月1號生效，規定進出口屬於自由進出口的技術，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合同備案登記。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是指按照該規定在海關備案的報關企業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其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還應當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報關單位備案長期有效。臨時備案有效期為一年，屆滿後可以重新申請備案。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3年1月3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海關總署企業管理和稽查司關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無需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監管概覽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4月12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食品安全管理辦法》，進出口食品生產經營者對其生產經營的進出口食品安全負責。出口食品生產企業應當向住所地海關備案，備案程序和要求由海關總署制定。

食品標識管理

根據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2007年8月27日頒佈、於2009年10月22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食品標識管理規定》，食品或者其包裝上應當附加標識，但是按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可以不附加標識的食品除外。食品標識的內容應當真實準確、通俗易懂、科學合法。食品標識應當標注食品名稱、食品的產地、生產者的名稱、地址、聯繫方式，應當清晰地標注食品的生產日期、保質期，並按照有關規定要求標注貯存條件。

於2025年3月14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佈了《食品標識監督管理辦法》，該法將於2027年3月16日起生效，以取代《食品標識管理規定》。

關於產品質量和消費者權益保護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當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缺陷產品以外的其他財產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由於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於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3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經營者應當保證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務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經營者應當保證在正常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務的情況下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務應當具有的質量、性能、用途和有效期限。違反《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可能導致經營者承擔民事責任或行政責任。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構成犯罪的，可能導致經營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關於網絡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的規定，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於2015年7月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並於同日生效，規定國家應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和監管的制度和機制，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特定物項和關鍵技術、網絡信息技術產品和服務、涉及國家安全事項的建設項目，以及其他重大事項和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有效預防和化解國家安全風險。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自2017年6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中國境內建設、運營、維護和使用網絡，以及網絡安全的監督管理。根據《網絡安全法》，國家實行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網絡運營者應當按照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要求，履行相關安全保護義務，保障網絡免受干擾、破壞或者未經授權的訪問，防止網絡數據泄露或者被竊取、篡改。於2025年10月28日，全國人大常委會修改《網絡安全法》，修正後的《網絡安全法》於2026年1月1日生效。修正後的《網絡安全法》進一步強調，網絡運營者處理個人信息，應當遵守《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數據安全法》規定，任何組織、個人收集數據，應當採取合法、正當的方式，不得竊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獲取數據。《數據安全法》對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數據安全風險評估機制、數據安全應急處置機制、數據安全審查制度等數據安全管理基本制度作出具體規定。其中，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泄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數據安全法》建立了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該法也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提供了國家安全審查制度。

監管概覽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處理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和誠信原則，不得通過誤導、欺詐、脅迫等方式處理個人信息。任何組織、個人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不得從事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利益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根據個人信息的處理目的、處理方式、個人信息的種類以及對個人權益的影響、可能存在的安全風險等，採取相關措施確保個人信息處理活動符合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並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以及個人信息泄露、篡改、丟失。

於2021年12月28日，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國家發改委等十三個部門共同公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i) 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的，應當預判該產品和服務投入使用後可能帶來的國家安全風險。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i) 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iii) 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及(iv) 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制成員單位認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數據處理活動，由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按程序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批准後，依照《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的規定進行審查。

於2022年7月7日，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自2022年9月1日起生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規定，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這四種情況包括：(i) 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 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 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iv) 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監管概覽

於2024年3月22日，網信辦頒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並於同日生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指出，與《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不一致的，適用《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根據該規定，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應通過數據處理者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出境安全評估：(i) 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者重要數據；(ii) 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或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

根據國務院於2024年9月24日頒佈並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在中國境內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及其安全監督管理，適用該條例。《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規定，任何個人或組織不得利用網絡數據從事非法活動，不得從事竊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獲取網絡數據、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網絡數據等非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網絡數據處理者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的基礎上，加強網絡數據安全防護，建立健全網絡數據安全管理制度，採取加密、備份、訪問控制、安全認證等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護網絡數據免遭篡改、破壞、泄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處置網絡數據安全事件，防範針對和利用網絡數據實施的違法犯罪活動，並對所處理網絡數據的安全承擔主體責任。《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明確了「重要數據」的定義，細化了重要數據處理者的義務。

關於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自2019年11月1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自2014年5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和集體商標、證明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註冊商標的有效期

監管概覽

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期滿未辦理續展手續的，註銷其註冊商標。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分為三類，即發明專利、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發明專利權、外觀設計專利權和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分別為20年、10年和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未經專利權人授權實施專利，即構成侵犯專利權，須向專利權人承擔賠償責任，並可能被處以罰款，甚至承擔刑事責任。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自2013年1月30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法享有著作權。前述作品是指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

域名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以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2019年6月18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工信部對全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申請註冊域名時，申請者應當與註冊服務機構簽訂域名註冊協議，並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域名註冊信息。完成註冊程序後，申請者將成為相關域名的持有者。

監管概覽

關於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構建了保護和改善環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眾健康，推進生態文明建設，促進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的法律框架。根據《環境保護法》，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防止、減少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對所造成的損害依法承擔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以及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於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按照下列規定對建設項目的環境保護實行分類管理：(i)建設項目對環境可能造成重大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建設項目產生的污染和對環境的影響進行全面、詳細的評價；(ii)建設項目對環境可能造成輕度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建設項目產生的污染和對環境的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及(iii)建設項目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1日實施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以及於2024年4月1日頒佈、於2024年7月1日實施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頒佈並生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對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或者對環境的影響程度較大的排污單位，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對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和對環境的影響程度較小的排污單位，實行排污許可簡化管理。對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和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很小的排污單位，實行排污登記管理。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不需要申請取

監管概覽

得排污許可證，但應當在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填報排污登記表，登記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執行的污染物排放標準以及採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關於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規定，生產經營單位必須遵守《安全生產法》和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保證從業人員具備必要的安全生產知識，熟悉有關的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規程，掌握本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應急處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產方面的權利和義務。未經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合格的從業人員，不得上崗作業。

關於建設工程的法律法規

國務院於2016年11月30日頒佈，並於2017年2月1日起生效的《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條例》規定，對關係國家安全、涉及全國重大生產力佈局、戰略性資源開發和重大公共利益等企業投資項目，實行核准管理。對前款規定以外的企業投資項目，實行備案管理。前述企業投資項目是指企業在中國境內投資建設的固定資產投資項目。實行備案管理的項目，企業未依照《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條例》的規定將項目信息或者已備案項目的信息變更情況告知備案機關，或者向備案機關提供虛假信息的，由備案機關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處人民幣2萬元以上人民幣5萬元以下的罰款。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以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1999年10月15日頒佈、於2021年3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在建築工程開工前，建設單位應當向工程所在地縣級以上人民政

監管概覽

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對於未取得施工許可證或者為規避辦理施工許可證將工程項目分解後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轄權的發證機關責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對建設單位處工程合同價款1%以上2%以下罰款；對施工單位處人民幣3萬元以下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1月30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以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09年10月19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建設單位應當自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15日內，依照《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的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設主管部門備案。建設單位在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15日內未辦理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的，備案機關責令限期改正，處人民幣20萬元以上人民幣50萬元以下罰款。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法》」)，以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2020年4月1日頒佈、於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10月30日生效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對於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其他按照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需要進行消防設計的建設工程，應當在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由建設單位報主管部門備案。建設單位未依照《消防法》規定在驗收後報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備案的，由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責令改正，處人民幣五千元以下罰款。

關於排水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13年頒佈的《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5年頒佈並於2023年2月1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管理辦法》，從事工業、建築、餐飲、醫療等活動的企業事業單位、個體工商戶向城鎮排水設施排放污水的，應當向城鎮排水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證

監管概覽

(排水許可證)。排水戶未取得排水許可，向城鎮排水設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鎮排水主管部門責令停止違法行為，限期採取治理措施，補辦排水許可證，可以處人民幣伍拾萬元以下罰款。

關於就業及社會福利的法律法規

勞動法及勞動合同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和履行勞動義務。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未在用工的同時訂立書面勞動合同，與勞動者約定的勞動報酬不明確的，新招用的勞動者的勞動報酬按照集體合同規定的標準執行；沒有集體合同或者集體合同未規定的，實行同工同酬。

社會保險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征繳暫行條例》，國家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傷、失業、生育等情況下依法從國家和社會獲得物質幫助的權利。用人單位應當在規定時間內為其職工向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應當自行申報、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緩繳、減免。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監管概覽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用人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用人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不得逾期繳存或者少繳。

用人單位違反《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的規定，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萬元以上人民幣5萬元以下的罰款。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關於外匯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2008年8月5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在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對交易單證的真實性及其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進行合理審查後，人民幣可自由兌換用於支付經常賬戶項目，如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而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支局事先批准，不得就資本項目（如中國境外的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投資）進行自由兌換。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決定取消境外上市外資股項下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審批。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

監管概覽

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文件或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文件、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於2025年12月2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了《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該部門規範將於2026年4月1日起生效，以取代《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兩項行政審批事項，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規定，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

監管概覽

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遵循審慎展業原則管控相關業務風險，並按有關要求對所辦理的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業務進行事後抽查。

關於股息分配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和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出資、利潤、資本收益、資產處置所得、取得的知識產權許可使用費、依法獲得的補償或者賠償、清算所得等，可以依法以人民幣或者外匯自由匯入、匯出，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違法對幣種、數額以及匯入、匯出的頻次等進行限制。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關於稅務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且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對於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修訂並已廢止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於2008年12月15日

監管概覽

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自2011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繳納增值稅。除另有規定外，稅率為17%。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取代了《增值稅暫行條例》，並規定了除另有規定外，在中國境內納稅人銷售貨物、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進口貨物，增值稅稅率為13%。

根據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

根據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於2019年4月1日起生效並於2025年9月1日被部分廢止的《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明確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減免增值稅等政策的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適用3%徵收率的應稅銷售收入，減按1%徵收率徵收增值稅。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減免增值稅等政策的公告》，為進一步支持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展，現將延續小規模納稅人增值稅減免政策公告如下：(i)對月銷售額10萬元以下(含本數)的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免征增值稅；(ii)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適用3%徵收率的應稅銷售收入，減按1%徵收率徵收增值稅；(iii)適用3%預征率的預繳增值稅項目，減按1%預征率預繳增值稅。本公告執行至2027年12月31日。

監管概覽

關於證券及境外上市的法律法規

證券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境內公司股票以外幣認購和交易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

境外上市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條相關指引（統稱為「境外上市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根據境外上市規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應當嚴格遵守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國家安全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規定，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涉及安全審查的，應當在向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交易場所等提交發行上市申請前依法履行相關安全審查程序。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境外上市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在境外發行上市：(i)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 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 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 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v) 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國家檔案局共同頒佈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

監管概覽

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其他洩露後會對國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文件、資料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嚴格履行相應程序。

關於H股「全流通」的法律法規

「全流通」是指H股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

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頒佈、於2023年8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規定，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境外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一並就「全流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2019年12月31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和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頒佈《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並於同日生效。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相關業務適用《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